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斥資新臺幣（下同）12億元重建的新竹棒球場施工品質備受批評，球迷和選手反映，地板表面保護漆到處是破洞如「紙糊」、部分座位視野被遮蔽、外野牛棚沒有設計室內通道、投手丘的黏土和紅土比例不對、外野草皮很多小石頭、場內排水溝設計不良、女廁門鎖在門外無法鎖門、壕溝低矮，球員接球有可能跌入壕溝等問題，開幕兩天就已造成3名職業球員受傷，疑被球員質疑「糟如古巴」。監造商與承包商是否具備興建運動場館經驗亦備受外界質疑等情。本案工程施工品質欠佳、未經驗收即辦理比賽，工程採購有無違法失職？有無善盡管理監督責任？工程有無偷工減料？有無人員涉及不法與瀆職？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均有待深入調查案。

貳、調查意見：

新竹市立棒球場（原名中正棒球場）自民國（下同）66年啟用迄105年已近40年，為新竹、苗栗地區唯一具有1萬人觀眾席的比賽型場地，由於外觀與設施老舊損壞等問題，不符民眾期待及需求，新竹市政府（以下或稱市府）於105年8月8日函送「新竹市立中正棒球場整建計畫」予原教育部體育署（下稱原體育署，114年9月9日升格為運動部），申請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3億5,300萬元全額補助（含新建地下1層停車場1.5億元），經該署審查修正後，教育部於105年11月17日函復新竹市政府，原則同意分年補助委託技術服務費990萬元，

辦理可行性評估、工程規劃、專案管理及監造等作業。嗣新竹市政府多次至行政院協商爭取經費，於106年4月26日由行政院張景森前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新竹市政府請助事項會議」決定，新竹棒球場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調增為8.75億元（實際額度依教育部審查結果而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後續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審查程序，教育部最後於同年11月16日核定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經費8億7,643萬1,580元（中央補助款6億1,350萬元【補助比率70%】），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後續辦理期間，新竹市政府亦同時向原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原公路總局，112年9月15日改制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於108年6月17日獲核定補助新竹市立棒球場停車場，工程總經費3億1,431萬2,000元（中央補助經費1億5,368萬3,000元，地方自籌經費1億6,062萬9,000元），總計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含地下停車場）當時中央與地方共投入經費11億9,074萬3,580元辦理。

新竹市政府規劃新竹市立棒球場為可提供國際性棒球比賽場地使用，球場規格定位為A級¹（除球場容量為B級-觀眾席次10,000人）；另為降低工程成本，減少市府參與人力與時間，縮短工期及提升工程品質，市府依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程序，將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委託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辦理，決標金額1,541萬5,900元；統包工程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評選方式，於108年1月10日以8億2,541萬元決標予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佳公司）辦理，

¹ 依原體育署編訂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第五節棒壘球場地地球場容量規定，A級球場座位數可容納15,000人，B級球場座位數可容納10,000人。

同年月18日簽約，同年10月21日開工（註：108年1月~10月為統包商辦理設計及機關審查作業期間），111年5月10日取得使用執照，惟於同年7月22日辦理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下稱中華職棒大聯盟）味全龍與富邦悍將開幕賽營運時，發生球員受傷事件，引起各界譁然及對球場工程品質質疑。案經調閱新竹市政府、教育部、原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交通部、審計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3年1月15日、23日、2月27日詢問內政部吳常務次長堂安（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前處長）、新竹市陳前代理市長章賢、林前市長智堅等5人，同年1月26日詢問新竹市政府瞭解本案後續改善進度，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由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勘驗鑑定結果，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至於本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究責，因相關刑事案件尚在新竹地檢署偵辦中，由於行政責任之究責與刑案偵辦資料有所關聯，爰擬俟該署偵辦情形，再行處理。

- 一、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截至111年7月20日止實際進度99.913%，已接近完工狀態，如欲部分先行使用，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並無不可，惟應踐行「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程序。新竹市政府配合中華職棒大聯盟同年7月22日賽程前，雖於同年5月13日、24日、6月13日、7月11日、18日先行辦理5場次部分空間點交會議，並註記點交項目缺失，惟該程序並不同於「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過程有欠嚴謹，且監辦單位亦未參與，點交缺失並未透過驗收作業程序進行改善，率即辦理球場開幕賽事，致釀成球員受傷事件風暴，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2項、第71條第1項規定：「機

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同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契約第9條（十四）2及第15條（八）規定略以：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等語。新竹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OT）案投資契約第7.2.1條規定：「甲方（新竹市政府）應於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完工後並取得使用執照30日內或雙方合意日，將營運資產列冊並依使用現況點交予乙方（龍來球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來公司】）。前開清冊應載明資產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綜上規定，工程未經驗收前，市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與OT廠商辦理營運資產空間點交，合先敘明。

- （二）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於108年10月21日開工，預定111年7月31日完工，嗣經變更設計，展延至同年12月31日完工，截至同年7月20日止，預定進度99.898%，實際進度99.913%，工程實際尚未

完工，統包商巨佳公司亦未通報新竹市政府確認竣工。因本案統包工程尚未完成第3次變更設計程序，爰巨佳公司於同年月20日申請停工，表示俟第3次變更設計完成變更程序後，再辦理復工。由於當時新竹市立棒球場已接近完工狀態，已於同年5月10日取得使用執照，經新竹市政府與中華職棒大聯盟、OT廠商龍來公司等共同會勘協商，排定於同年7月22日辦理味全龍與富邦悍將賽事，並於開賽前之同年5月13日、24日、6月13日、7月11日、18日，先行辦理5場次棒球場部分空間點交會議，出席單位有OT廠商龍來公司、新竹市政府、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艾奕康公司及統包商巨佳公司等四方代表簽名，做成點交清冊紀錄在案。同時市府於同年7月15日函OT廠商龍來公司合意，棒球場自同年月21日開始營運，惟嗣後於同年月22日味全龍-富邦悍將開幕賽發生球員受傷事件，引發外界質疑工程品質及未辦理驗收即營運情事。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啟用過程，經詢據新竹市政府說明略以：1.建築物於111年5月完成使用執照法定程序。2.根據中華職棒大聯盟組織章程第9章第25條規定，各比賽場地是否符合標準，均需由聯盟認定，本場地於111年6月21日、7月15日經中華職棒大聯盟2次會勘確認符合標準。3.建築物空間場地，市府與龍來公司於111年5月13日、24日、6月13日、7月11日、7月18日完成建築物空間、場地點交。4.有關先行使用，係依統包工程契約第9條規定辦理，符合契約規定，本案亦並非特例，市府檢附歷年媒體報導之15件工程案例供參等語，本院詢問新竹市前市長、前代理市長等，亦作類似說明。

(三)惟查，市府工務處於111年4月21日召開新竹市立棒

球場新建統包工程第79次工程督導會議結論表示：「使用執照取得後將與OT廠商進行空間點交，市府將於點交前完成『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而前揭市府辦理之5場次部分空間點交會議內涵，並非「部分驗收」亦非「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性質，僅能算是單純的「部分空間點交」；次查點交會議紀錄附件空間點交清冊備註欄位，雖有註記點交項目缺失，如：空間編號「4F 415」之「辦公室（2）」項次9高櫃「缺層板×1」、空間編號「3F 306」之「轉播室（2）（OT）」項次4鋁門窗「門框損壞」、空間編號「3F 319」之「VIP室（5）」項次2牆面「廁所門旁板材破損」、……，但過程不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程序嚴謹，監辦單位（市府主、會計及政風等單位）並未參與，市府亦查找無簽辦分段查驗之相關資料。況中華職棒球員工會曾於同年7月20日向中華職棒大聯盟提出27項使用回饋心得，發現內野紅土鬆軟不紮實、顆粒過大、碎石粒過多、易累積體能負擔及下半身運動傷害；外野草皮不平整、碎石粒過多、相較其他球場感覺過硬、撲接很有可能造成運動傷害等諸多品質缺失問題，但新竹市政府仍決定於同年月22日辦理開幕賽啟用營運，致生球員飛撲接球受傷等事件。事後，原體育署於同年月25日邀集職棒相關專家學者現場會勘結論，指出投手丘紅土鬆軟涉及配比問題、內外野草皮養護時間不足且有粗砂石頭待移除、灑水頭高度須調整等缺失。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於同年8月3日勘查結果，發現球場仍存有部分工程品質缺失，如：球場紅土區及牛棚區排水不良仍有積水；牛棚區防護網固定柱之底部加勁翼板外露，防護網固定柱下方基座固定板螺栓等均

未有適當防護；球員休息區樓梯未設計欄杆扶手，樓梯最下階處為排水明溝鍍鋅格柵板排水溝蓋；球場入口大廳兩側上看臺區之樓梯採用耐候鋼梯，側牆及扶手所生鐵鏽層除造成民眾易沾染手或沾污衣物，另兩側耐候鋼樓梯側牆起點具垂直尖銳角……等施工品質欠佳情事，易生球員觀眾安全疑慮，而該等缺失未透過驗收作業程序進行改善，即辦理球場開幕賽營運，顯有違失。

- (四)綜上，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定有明文。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截至111年7月20日止實際進度99.913%，已接近完工狀態，如欲部分先行使用，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並無不可，惟應踐行「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程序。新竹市政府配合中華職棒大聯盟同年7月22日賽程前，雖於同年5月13日、24日、6月13日、7月11日、18日先行辦理5場次部分空間點交會議，並註記點交項目缺失，惟該程序並不同於「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過程有欠嚴謹，且監辦單位亦未參與，點交缺失並未透過驗收作業程序進行改善，率即辦理球場開幕賽事，致釀成球員受傷事件風暴，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 二、巨佳公司承攬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負責「設計」與「施工」成果，未能達到契約規定之效能標準（如球場未能於30分鐘內排水，未清除表土層中直徑大於3公分之所有石礫、混凝土塊，及其它有害草種生長之雜物等）；復因球場覆土下方設計地下停車場，實際覆土厚度超過結構分析許可之重量，斷面強度並未達到我國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所可確保之「安全程

度」，有安全性疑慮，致須將超載覆土移除並辦理一連串改善作業，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提升效率及品質之立法意旨。且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艾奕康公司亦未嚴格把關發揮品質管理功能，致於111年7月22日球場開幕賽發生球員受傷事件後，因巨佳公司履約瑕疵改善等爭議處理延宕，球場迄今仍無法正常營運使用，新竹市政府監督管理不周，核有嚴重違失。

- （一）「統包」是國際上經常採用的發包方式，其內涵為從方案選擇、規劃設計、材料購置、施工管理、設備安裝等作業，均交由同一業者負責統籌執行，驗收合格後，再移交業主使用。其優點包括減少管理界面及人力、責任界定清楚、縮短工期、降低工程成本、提升廠商技術能力、激勵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引進或研發等。故政府採購法第24條第1、2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一、統包工作之範圍。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三、設計、施工……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統包作業須知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之工程或財物，只要符合原統包目的及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工程會「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105年4月1日修正）附錄二：主辦機關需求撰寫說明略以：承包商辦理設計、施工，均應遵守本需求相關規定，其成果應符合本需求所訂定之效能標準。主

辦機關需求：……9.效能保證：本需求應就本工程各主要永久性設備分別訂定其應達成之效能。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及各國際單項運動協（總）會公告之各級運動賽事場地規格相關規範，並依教育部公告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下稱運動設施規範參考手冊），進行規劃及配置。原體育署公告「運動設施規範參考手冊」第五節棒壘球場地規範略以：A級球場紅土成分中之黏土比率、土壤級配及排水設施規範分別為：「40%」、「30公分砂、31~35cm小礫、36~50cm大礫」、「土壤底層設置高密度PE排水暗管（HDPE）」。場地面層需有良好的排水系統，非草皮區域在大雨過後，須注意場地不可有積水或土質結塊。根系生長層結構須符合USGA標準（註：美國高爾夫協會【United States Golf Association】）等語。至於運動設施規範參考手冊性質，經詢據原體育署表示：「該手冊屬參考建議性質，非法令強制規範，因國際場地規範日新月異，如有涉及國內、外重大賽事競賽標準者，則應依國際各單項總會最新規範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計畫貳、計畫緣起略以：規劃將球場規格定位為A級（除球場容量為B級-觀眾席次10,000人）。

- (二)查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契約第2條（三）規定略以：廠商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機關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之功能、效益目的，第19條（七）規定：「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契約附件「統包需求書」一、設計需求2.1.1、3.1、4.3.2規定略以：新建符合職棒

標準具1萬固定觀眾席之標準棒球場1座；本場館為配合三級棒球賽事及中華職棒大聯盟賽事之舉辦，以設計新建容納1座符合職棒及各級賽事標準具1萬固定觀眾席標準棒球場；棒球場規劃設計、場地設施皆應符合世界棒壘球聯盟WBSC、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場地標準規範，以達成興建國際標準棒球場目標。紅土成分中之黏土比率40%；百慕達草根系生長結構：USGA標準。土壤級配：30公分砂、31~35公分小礫、36~50公分大礫。施工順序：a.整地：整修清除10公分深之表土層中直徑大於3公分之所有石礫、混凝土塊，雜草根及其它有害草種生長之雜物。球場排水：配合整體規劃進行細部水理演算（以5年頻率暴雨尖峰流量及合理化公式計算），設計排水系統能達成雨後30分鐘內有效排除地表積水（如表土土質不佳影響場地透水性，則採換土或其他土壤改良方式，改善球場透水性能），並依其水平留設適當的洩水坡度防止球場積水等語。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第2條：「廠商（即艾奕康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協助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含監造）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機關完成『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並以機關之權益為依歸。廠商代表機關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等與本計畫相關事務之推動，其專案管理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四）■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五）■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六）■工程施工監造技術服務……」。

- (三)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承包商巨佳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設計施工，有關棒球場地紅土成分，圖號A11-2內外野紅土區，含有鍛燒紅磚粉土及顆粒

(60%)、黏土(30%)、粉土(10%)混合而成；圖號A11-5球場內設施規範，紅磚粉材質含紅磚土(60%)、黏土(30%)、粉土(10%)，與原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參考手冊」棒壘球場地規範A級標準及本案統包工程契約附件統包需求書所訂黏土(40%)未合。次查土壤級配，圖號A11-5紅磚粉及植草區之剖面示意圖，僅設置10公分厚砂及5公分厚清碎石，亦核與運動設施規範參考手冊A級採30公分厚砂、5公分厚小礫及15公分厚大礫及本案統包工程契約附件統包需求書未合。111年7月22日味全龍-富邦悍將開幕賽發生球員受傷事件後，據教育部彙整原體育署及新竹市政府說明資料查復審計部之檢討略以：1.專案管理廠商表示，審查黏土比率係參考國內外等案例，如桃園國際球場黏土比率為30%。2.市府曾依原體育署「內野紅土區之紅土成分黏土比率過高，恐導致黏土造成後續排水不順」審查意見，於109年6月24日函復「內野紅土區黏土已降為30%，優於統包需求書40%」，原體育署於同年7月6日函復同意留署存參（註：111年7月22日職棒球員受傷事件後，市府召開多次改善工作檢討會議，最後決議，本案紅土黏土比率調整至30%）。3.專案管理廠商表示，級配厚度功能，主要係滿足表面洩水及滲透排水，高程為漸變。審查級配由礫石改善碎石，係參考國內外等案例（如臺南亞太國際球場、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球隊tempa bay rays春訓基地）；礫石加工後為碎石，排水相當。其並舉高雄市立澄清湖棒球場及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採用清碎石案例照片供參。

(四)然新竹市政府於111年12月14日及112年1月4、5日辦理場勘，隨機開挖草皮及土壤發現，球場易積水

排水功能不彰，存有廢棄磚塊（近20公分）、石頭（直徑超過3公分）及廢棄電線等情，顯不符本案統包工程契約規定。為此，新竹市政府於112年2月15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體檢會提供改善諮詢意見，並另案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善專業諮詢及檢測服務案」，由悍創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力廠商美國BrightView公司）提出球場檢測分析報告，顯示土層有排水問題，沙子、淤泥和粘土比率不符合棒球場的行業標準，建議進行土壤改良。嗣又因「球場覆土超過結構分析許可之重量，巨佳公司承諾進場移除卻遲未進場」等履約爭議，新竹市政府已於113年3月1日去函巨佳公司，解除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十七「球場工程」部分，巨佳公司復於同年2月25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出保全證據聲請，經該院裁定由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勘驗鑑定，公會於114年2月19日提出鑑定報告書，鑑定結論略以：

- 1.本鑑定標的物棒球場之地下室頂版在目前球場之實際覆土情況下，即以目前之覆土深度、一般濕土單位重及現場平均混凝土情況下，經計算雖目前各斷面尚不致於發生結構性之損壞，惟其斷面強度並未達到我國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所可確保之安全程度。
- 2.對於本標的物之地下室頂版可以移除部分頂版上方覆土，使符合規範所要確保之結構安全，估計如使剩餘約1/3~1/4之覆土高度，是可能符合結構安全要求；惟除結構安全性外，當為棒球場之場地尚需注意與滿足其他功能性之要求；另除移除覆土之方式外，建議尚可考慮其他可行之補強方式。

嗣後新竹市政府隨即展開覆土移除等改善作業，移除過程中又再度發現混凝土石塊、保特瓶、廢電線、紅磚等完全不符合施工規範之營建廢棄物，確定棒

球場短期內無法恢復使用，民眾殷殷期盼啟用之日遙遙無期。

- (五)綜上，巨佳公司承攬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負責「設計」與「施工」成果，未能達到契約規定之效能標準（如球場未能於30分鐘內排水，未清除表土層中直徑大於3公分之所有石礫、混凝土塊，及其它有害草種生長之雜物等）；復因球場覆土下方設計地下停車場，實際覆土厚度超過結構分析許可之重量，斷面強度並未達到我國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所可確保之「安全程度」，有安全性疑慮，致須將超載覆土移除並辦理一連串改善作業，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提升效率及品質之立法意旨。且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艾奕康公司亦未嚴格把關發揮品質管理功能，致於111年7月22日球場開幕賽發生球員受傷事件後，因巨佳公司履約瑕疵改善等爭議處理延宕，球場迄今仍無法正常營運使用，新竹市政府監督管理不周，核有嚴重違失。

- 三、新竹市政府基於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監造」合併委託艾奕康公司辦理，該公司於108年9月25日第3次提送工程監造計畫送審，經市府於同年10月3日核定，符合本案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契約附件「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惟於新竹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提出「專管未落實審查監造計畫」缺失意見後，艾奕康公司重新於110年3月19日第6次提送修正監造計畫送審，再由艾奕康公司於同年月23日自行核定，市府竟仍於同年月26日同意備查，此舉形同艾奕康公司自己審查核定自己辦理的監造計畫，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委託技術服務

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避免服務項目發生利益衝突情形之立法目的未合，教育部及新竹市政府疏未詳查本案「專案管理」與「監造」併辦特性，竟將艾奕康公司原先符合契約規定之正確作法，錯誤指示而形成球員兼裁判，實有失督導專業，核有重大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4條規定：「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二、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二）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四、縣（市）政府查核小組：（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查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委託技術服務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7條第1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5款（註：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第2條附件「廠商提供之服務」六、工程施工監造技術服務：（一）載明：「依行政院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要點）編擬提報監造計畫，送機關審查」；契約附件「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關「編擬監造計畫書」項目之「辦理」與「核定」權責，為「監造人」及「起造人（業主）」。綜上規定，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中，有關

「監造計畫」办理流程，應由監造人艾奕康公司辦理，送新竹市政府審查核定。

- (二)新竹市政府為降低工程成本，減少參與人力與時間，縮短工期及提升工程品質，簽准將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業務併辦，經招標程序，於105年12月24日以1,541萬5,900元委託艾奕康公司辦理，該公司以108年9月25日艾奕康北建字第1080925-01號函第3次提送監造計畫送審，經市府以同年10月3日府工土字第1080152723號函核定，尚符本案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為辦理工程品質查核及進度，於109年6月30日查核本案統包工程，缺點提出「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監造計畫未確實」意見；嗣教育部（原體育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同年10月29日查核，缺點亦提出「專管未落實審查監造計畫」意見；110年3月10日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第2次查核，提出「依據工程契約內附『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監造計畫之核定，為專案管理廠商之權責，惟監造計畫無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之紀錄（計畫書送審核章表無此欄位），而由主辦機關核定，與權責分工表由『專案管理廠商核定，主辦機關備查』不符，請檢討釐清」建議，爰艾奕康公司於同年月19日第6次提送本案修正監造計畫送審，由艾奕康公司以同年月23日艾奕康建字第1100006298號函核定後，嗣新竹市政府以同年月26日府工土字第1100055412號函同意備查，此舉形同艾奕康公司自己審查核定自己辦理的監造計畫。針對前揭監造計畫修正送審辦理過程，經詢據教育部（原體育署）表示：「所詢事項經函請新竹市政府說明如下：109年10月29日教育部（原

體育署)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出專案管理應落實審查，故原『送審核章表』(舊版) 相關程序，後續經市府查核小組與原體育署查核委員指導，『送審核章表』(新版) 均已將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獨立欄位修正」，惟據工程會意見略以：艾奕康公司於110年3月23日核定，市府110年3月26日函同意備查，未依本案專案管理(含監造) 契約約定之權責分工辦理，且自己核定自己辦理之監造計畫，與委託技術服務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避免服務項目發生利益衝突情形之立法目的未合，難認妥適。

- (三) 綜上，新竹市政府基於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監造」合併委託艾奕康公司辦理，由於專案管理之「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其督導、管理之對象包括「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如監督者同時亦為被監督者，法理上會衍生利益衝突情形，爰委託技術服務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 者，服務項目應予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部分。查艾奕康公司於108年9月25日第3次提送監造計畫送審，經市府於同年10月3日核定，符合本案專案管理(含監造) 技術服務契約附件「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惟於新竹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提出「專管未落實審查監造計畫」缺失意見後，艾奕康公司重新於110年3月19日第6次提送修正監造計畫送審，再由艾奕康公司於同年月23日自行核定，市府竟仍於同年月26日同意備查，此舉形同艾奕康公司自己審查核定自己辦理的監造計畫，與委託技術服務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避免服務項目發生利益衝突情

形之立法目的未合。按教育部及新竹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成員除內聘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外，亦含外聘專家學者，於督導查核過程疏未詳查本案「專案管理」與「監造」併辦特性，竟將艾奕康公司原先符合契約規定之正確作法，錯誤指示而形成球員兼裁判，實有失督導專業，核有重大違失。

四、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投標須知將建築物監造訂為「主要部分」（註：應由廠商自行履行），依建築法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僅能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惟本案投標須知廠商資格訂定卻容許相關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由不具備「開業建築師」資格之艾奕康公司得標，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且與政府採購法第37條規定未合，核有違失。

（一）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同法第65條第1、2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二）新竹市政府105年11月7日公告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投標須知第12、54、61點規定略以：本採購不

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投標廠商基本資格：1.建築師事務所；2.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登記範圍包括土木或結構技術服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據訴：「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允許不具備開業建築師資格之艾奕康公司，承攬該工程之監造及專案管理業務，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經本院函請工程會洽詢建築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如下：

- 1、本案主要涉及機關於招標文件將「建築物監造」訂為主要部分（應由廠商自行履行），則投標廠商資格僅能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
 - （1）本案招標文件主要部分包括「建築物監造」，故機關訂定廠商資格時，應確保廠商能自行履行建築物監造工作。
 - （2）復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建築物監造業務必須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執行，爰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得標廠商，否則會有無法以自己名義履行主要部分之問題。
- 2、本案廠商資格訂定容許相關技師事務所及顧問公司投標，未符政府採購法第37條規定。
 - （1）機關訂定資格為建築師事務所、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營業登記範圍包括土木或結構技術服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除建築師事務所外，其餘似無法以自己名義執行建築法第13條業務。
 - （2）如由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營業登記範圍包括土木或結構技術服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得標，縱其所僱員工為「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惟依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建築師僅能以設立

建築師事務所或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之型態執行業務，爰該建築師無法以雇員型態並以得標廠商之名義執行建築物監造。

(3) 綜上，本案訂定主要部分及廠商資格可能造成得標廠商未能自行履行建築物監造工作，與政府採購法第37條規定尚有未合。

(三) 綜上，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投標須知將建築物監造訂為「主要部分」(應由廠商自行履行)，依建築法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僅能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惟本案投標須知廠商資格訂定卻容許相關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由不具備「開業建築師」資格之艾奕康公司得標，縱使艾奕康公司所提服務建議書本案計畫主持人莊○○建築師，已領有建築師證書並向臺北市政府登記開業有效在案，仍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且與政府採購法第37條規定未合，核有違失。

五、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招標延宕，歷經流標檢討會議後決定減項發包施作決標，然於施工過程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程序時，增購原招標減項內容，因其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市府錯誤引用適用法條，衍生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情事，核有違失。

(一)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6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

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工程會107年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700162400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其中第6款序號（一）錯誤態樣載列「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 (二)教育部106年11月1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37161號函核定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經費8億7,643萬1,580元，工程內容原包含「屋頂遮陽棚工程」、「隔音工程」等工項，新竹市政府自107年2月26日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至同年10月30日第6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前揭期間市府於同年5月4日、8月22日、10月31日召開3次流標檢討會議，其中同年10月31日第3次會議結論略以：本案公告招標經6次流標，為使工程能順利完成發包作業，招標文件修正如下：1.工程物價指數調整：……2.設計工期：……3.工程減項：刪減屋頂遮陽棚工程及隔音工程，原體育署亦於同年11月2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決議：「本案工程歷經6次流標，仍未能決標，已嚴重影響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倘於107年12月底前仍未決標，該署將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註銷本案補助」，嗣後市府函送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調整計畫書報核及歷經第7次流標，最後終於同年12月26日第8次開標經評選程序，於108年1月10日由巨佳公司以8億2,541萬元得標。

- (三)由於教育部（原體育署）及原公路總局均有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

程中之「地下停車場」(詳見調查意見十)，新竹市政府為劃分經費來源避免重複補助，以110年6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00084945號函送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計畫書予原體育署，辦理計畫變更，說明略以：1.原有地下1樓停車場市府交通處獲交通部108年6月17日路交管字第1080069175B號函核定總經費3億1,431萬2,000元，補助市府1億5,368萬3,000元。2.為完善優質的職業棒球場地，本工程後續增加工項需求，擴充外野結構補強(含市府因工程招標過程減項之隔音工程與內野遮陽工程)等工項，但教育部原核定之計畫總經費不變等語，意即將教育部原補助本案中之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挪移供後續增加工項需求之經費來源辦理，經教育部於同年月28日函復原則同意，市府即於111年1月18日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設計之限制性招標議價，以2億5,763萬元決標追加予巨佳公司，但變更設計追加卻包含原減項發包內容「內野球場頂棚」及「隔音牆」，計5,879萬餘元，據新竹市政府查報有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6款序號(一)所列情事，據詢市府工務處葉○○前處長、莊○○前科長說明略以：第1次契約變更項目共計11項，除頂棚及隔音牆因施工介面、工序協調、施工品質、權責不清及保固維修問題，有後續維修、相容性之需要，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外，餘9項確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形，爰依實務執行面，採大部分工項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併同簽辦工程契約變更，減少分兩次(1次採政府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簽辦，1次採同條項第4款規定簽辦）之重複作業程序，致行政效率不彰；又簽辦過程中皆會辦市府教育處、行政處、主計處、政風處相關單位審查簽准辦理，顯見各行政單位並無認為不妥。嗣新竹市政府於本院約詢後函送補充說明資料，亦持相同說法。惟查當年「頂棚」及「隔音牆」變更設計追加理由，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而非第4款規定，此有市府工務處110年10月27日、12月14日及111年1月7日3次簽辦契約變更文件在卷可稽，現市府修正辦理變更設計適用法條說詞，實乃事後卸責之詞，顯非可採。

(四)綜上，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招標延宕，歷經流標檢討會議後決定減項發包施作決標，然於施工過程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程序時，增購原招標減項內容「內野球場頂棚」及「隔音牆」，因其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市府錯誤引用適用法條，衍生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情事，核有違失。

六、新竹市政府考量機關人力與能力，將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監造」合併委託艾奕康公司辦理，該公司提報計畫組織架構雖設有「專案管理」與「監造」部門，惟履約過程卻角色混淆，出現監造部門監造工程師執行專案管理之工程督導業務；另契約「專案管理」與「監造」工作內容有部分重複或利益衝突情形未排除，經工程會認定有妥適性疑慮，足證新竹市政府監督管理不周，核有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24條第1、2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等併於同

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統包作業須知第2點規定：「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應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其不足以勝任者，應及早委託專案管理，避免衍生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委託技術服務計費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造，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同條第2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7條第1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5款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

- (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僅由1位科員承辦，該處於105年10月13日簽辦「新竹市立棒球場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專案管理計畫」，載述略以：新竹市立棒球場屬合格且符合標準之棒球場地，將提供辦理國際賽事預備場地，中華職棒大聯盟比賽與三級棒球賽事使用，場地興整建工程具有專業性、時效性及獨特性，且預定工程預算龐大，非一般建築師事務所及廠商可獨立完成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須由具有專業管理能力之廠商協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整體工程管理，以符合棒球場專業性及場地獨特性之需求；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應發揮管理專業協助機關執

行專案管理（含監造）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機關完成本案工程，並以新竹市政府之權益為依歸等語，奉核後，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由艾奕康公司得標，決標金額1,541萬5,900元，嗣於105年12月24日簽約。

(三)審計部查報，艾奕康公司投標所送服務建議書，得標後依契約規定提送予新竹市政府之工作計畫書，及108年10月3日經市府核定之監造計畫書，其組織架構專案管理組織之專案管理人均為陳○○，監造組織之建築工程監造工程師為林○○，惟查本案專案管理工程督導紀錄，自108年11月8日第1次至109年5月21日第7次專案管理督導止，專案管理督導人員均為監造部門監造工程師林○○；另查109年4月9日專案管理部門對統包商之外部品質稽核及對監造部門之內部品質稽核，亦為監造工程師林○○，其後始改由陳○○辦理專案管理，顯見艾奕康公司承攬本案專案管理與監造人員角色混淆，致間有監造人員辦理專案管理督導工作情事。據新竹市政府檢討略以：經查本案專案管理人員係為陳○○，7次督導內容皆應由專案管理組織架構內人員擔任專案管理督導人員；由非專案管理組織架構人員擔任，核有未當。針對109年4月9日專案管理部門對統包廠商之外部品質稽核及對監造單位之內部品質稽核，係為艾奕康公司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興建統包工程勞務案公司內部的內、外品質稽核檢查表，與本勞務採購執行無關，林○○為該公司品質檢核人員。前述缺失將依專案管理（含監造）契約相關規定計罰。

(四)此外，本案專案管理（含監造）契約第2條附件廠

商服務項目之「五、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與「六、工程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內容，據工程會審核表示，有部分重複或利益衝突情形未排除，有妥適性疑慮，列舉如下：

- 1、估驗計價之審核：專案管理五、(一)「施工估驗計價之審定」與監造六、(三十一)「審查統包廠商履約進度及工程估驗計價、簽認事宜……」。
- 2、預定進度、材料、樣品之審查：專案管理五、(二)「審查預訂進度、器材樣品及……」與監造六、(一)「……審查廠商所提出之施工計畫包括……、施工進度表網狀圖……」及監造六、(二十八)「審核統包廠商提出之如材料、設備及樣品、……」。
- 3、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專案管理五、(五)「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與監造六、(十九)「督導統包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工作」。
- 4、送審資料之審查與複核：專案管理五、(二)「……及其他送審資料之複核」與監造六、(二十八)「審核統包廠商提出之如材料、設備及樣品、……」。
- 5、分包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與複核：專案管理五、(三)「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複核」與監造六、(二十四)「重要分包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6、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查與複核：專案管理五、(十三)「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複核」與監造六、(三十三)「審查統包廠商提報之竣工報告及文件資料……」。

(五)綜上，新竹市政府考量機關人力與能力，將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監造」合併委託艾奕康公司辦理，該公司提報計畫組織架構雖設有「專案管理」與「監造」部門，惟履約過程卻角色混淆，出現監造部門監造工程師執行專案管理之工程督導業務；另契約「專案管理」與「監造」工作內容有部分重複或利益衝突情形未排除，經工程會認定有妥適性疑慮，足證新竹市政府監督管理不周，核有違失。

七、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有部分應專職人員違約兼職他案情事，違反品管要點及契約規定；另查契約約定之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人數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之實際進駐時間，未符工程會品管要點規定，新竹市政府允應檢討改進並依約處理。

(一)品管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機關辦理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監造單位應比照第5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註：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1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第8條履約管理四、作業人員指派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工作計畫書中明列1人為專案經理，負責本案之推動與協調整合，本案專案經理必須為廠商之專任職

員且必須專職本案，不得兼任。土建工程監造人員至少1人，專職本案，不得兼任，須常駐工地，辦理監造事宜。機電工程監造人員至少1人，專職本案，不得兼任，須常駐工地，辦理監造事宜，第14條罰則一、規定：「施工期間廠商專職人員應每日到工，無故不到工者，除依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罰款2,000元」。

- (二)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於108年1月10日以8億2,541萬元決標予巨佳公司，同年月18日簽約，同年10月21日開工。新竹市政府函送資料查報：「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艾奕康公司指派許○○、帥○○及吳○○3人，分別擔任本案專案經理、土建及機電監造人員，經查渠等於110年10月至111年10月間，又身兼市府『園道五停車場技術服務案』規劃主管及監造人員，有違契約專職規定」，依市府提供佐證資料顯示，許○○於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辦理之「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中（109年1月15日決標），擔任規劃設計團隊主管；帥○○擔任監造人員，曾於「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之「土方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署名，檢查日期：110年12月28日；吳○○亦擔任監造人員，曾出席「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於110年11月24日、111年2月16日、3月1日、4月13日與5月11日等5次相關會議，有簽到紀錄為證。經詢據市府工務處葉○○前處長、莊○○前科長說明略以：1.查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市府工務處棒球場工程監造人員登錄情形如下：該工程108年1月18日開工（註：該日為簽約日，球場實際開工日為108年10月21日），帥○○為專職監造人員，於108年12月1日進駐工地，

111年12月27日解職。吳○○為專職監造人員，於109年7月2日進駐工地。無許○○登錄資料。2.市府交通處園道五停車場技術服務案監造人員登錄情形如下：該工程110年10月1日開工，帥○○為專職監造人員，於112年1月12日進駐工地，無吳○○、許○○登錄資料。3.綜上，依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登錄資料顯示，帥○○、吳○○、許○○等3人，無同時段重複登錄兩工地之情形，又工務處108年棒球場工程先於交通處110年園道五停車場技術服務案辦理，許○○、帥○○及吳○○是否於交通處辦理園道五停車場技術服務案擔任規劃主管及監造人員，應由交通處查核有無違反專職規定，非該府工務處所能橫向查核之範疇等語。至於監造人數，審計部另查報本案監造單位未依委託契約規定設置足額監造人員。

(三)對於前揭市府人員說法及審計部意見，新竹市政府說明如下：

1、違反專職規定部分：

- (1) 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登錄帥○○之專職監造期間並未有重疊等情，雖屬實在，惟市府工務處於棒球場工程實際履約過程，亦應善盡履約管理監督之責，確認現場監造人員是否到場並落實監造之責。縱該府工務處與交通處對於各自辦理之採購案橫向查核不易，但該府工務處對於棒球場工程案督導之執行與檢討，確屬權責範圍。
- (2) 依據工程實務，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關於監造是否專職或兼任他項工程業務查詢，僅限於上開系統鎖定前案已登錄身分證字號管控人員有權限，若有重複申請情事，市府亦無橫向

管道查察，且該府工務處108年「棒球場工程」先於該府交通處110年「園道五停車場技術服務案」辦理，故該專責人員可否登入，是否先有其他專職工作應以後發生之工程判斷較為合理。

- (3) 綜上，本案應由後案該府交通處履約時進行查核並非應由該府工務處辦理。本案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服務單位為該府教育處，已依契約檢討相關人員疏失。

2、監造人數不足部分：

- (1) 依據本案契約第8條履約管理第4項作業人員指派（四）監造人力規定，監造建築師1人；監造主任1人，需專任；土建工程監造人員1人，需常駐；機電工程監造人員1人，需常駐。
- (2) 經查本案依據勞務契約專任人力1名，派駐監造人力2名，另監造建築師1人，均具有品質管理資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另職安監督作業由監造主任協助執行。
- (3) 另依據勞務契約第8條履約管理四、（七）規定，廠商應配合機關及統包廠商，施工時間實行監造工作，本基地因於108年1月18日至同年10月20日尚未開工，相關監造人力於108年10月派駐，時間如下表：

本案人員			進駐時程
駐地監造	監造主任 (具職安)	藍○○	108年10月進駐
	監造主任 (具職安)	李○○	108年10月至109年2月為藍○○，李○○於109年3月進駐。
	土建監造工程師 (具品管)	帥○○	108年10月進駐
	機電監造工程師 (具品管)	丁○○	108年10月進駐

機電監造工程師 (具品管)	王○○	108年10月至109年1月為丁○○，王○○於109年1月進駐。
機電監造工程師 (具品管)	吳○○	109年1月至109年6月為王○○，吳○○於109年7月進駐。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

(四)工程會針對監造人數部分意見略以：

契約約定之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人數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之實際進駐時間，未符該會品管要點規定；實際監造人力設置是否符合契約約定，須比對機關核備監造人員資料。

1、品管要點規定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至少為2人且應專職：

本案工程標案預算金額為2億元以上工程，依該會品管要點第10點規定，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至少2人，應專職，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符合規定之現場人員登錄表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

2、契約約定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數不符品管要點規定：

查專管（含監造）契約第8條第4款第（四）目，本案應置監造建築師1人，監造主任1人，土木工程監造人員至少1人，機電工程監造人員至少1人，惟同款第（六）目就工地監造現場人員僅要求至少1人受訓合格，與該會品管要點第10點規定之至少2人受訓合格規定不符。

3、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載填報資料，工程部分階段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力未符該會品管要點規定：

期間	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填報資料
108年10月21日至108年11月30日	-
108年12月1日至109年1月12日	1

109年1月13日至109年1月16日	2
109年1月17日至109年7月1日	3
109年7月2日至109年7月8日	4
109年7月9日迄今	3

資料來源：工程會

- (1) 本案為統包工程，108年1月18日開始履約，108年10月21日現場實際動工，依該會品管要點規定，本案監造單位應於108年10月21日前提送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2人）經機關核定，由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現場實際動工（即開工）後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2) 經查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108年10月21日（現場實際動工日）至108年11月30日間未有監造單位現場人員進駐工地執行職務資料，108年12月1日至109年1月12日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僅1人，爰108年10月21日至109年1月12日期間未符品管要點規定。
- (五) 綜上，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決標金額8億2,541萬元為巨額採購，依品管要點規定，委託監造現場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且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惟查，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有部分專職人員違約兼職他案（園道五停車場技術服務案）情事，不利落實專案管理及監造；縱使市府工務處與交通處對於各自辦理之採購案橫向查核不易，但渠等兼任其他標案業務確屬實情，顯已違反規定；另查契約約定之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人數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之實際進駐時間，未符工程會

品管要點規定，新竹市政府允應檢討改進並依約處理。

八、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1,541萬5,900元，原係以統包工程建造費用3億5,300萬元估算辦理，採購金額級距屬查核金額（1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2千萬元）之勞務採購，嗣因配合計畫核定金額增加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為巨額採購，逕採限制性招標通知原廠商議價變更契約，以2,951萬4,622元決標。惟據審計部調查，艾奕康公司當時履約僅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該完成事項金額計267萬餘元，占本案委託契約金額比率約僅17.34%，與市府所簽契約執行完成比率近45%明顯有間，認為此舉排除其他專業廠商投標承攬之機會。市府政風處及行政處於會簽時亦曾表示意見，但經新竹市政府檢討表示，若重新招標，新廠商需重新提送相關文件，能否沿用原廠商所擬資料，不無疑義，且無法明確與原廠商所完成事項逕行切割，考量相容性與互通性需求，故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與原廠商逕行議約辦理契約變更。惟如此做法之妥適性及是否公平合理，另原得標廠商能否勝任巨額勞務採購，實值商榷。

（一）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第36條第1、2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

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至於「特定資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具有相當人力者」、「具有相當財力者」、「具有相當設備者」、「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等條件。

- (二)新竹市立棒球場自66年啟用迄105年已近40年，為竹苗區唯一具有10,000人觀眾席的比賽型場地，每年舉辦三級棒球賽事高達500場以上，使用頻率高，由於棒球場外觀與設施老舊損壞等問題，新竹市政府於105年8月8日函送「新竹市立中正棒球場整建計畫」予原體育署，申請工程經費3億5,300萬元全額補助。另市府為降低本案工程成本，減少市府參與人力與時間，縮短工期及提升工程品質，簽准將本案工程委託專業廠商專案管理（含監造），於105年11月7日公告「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公告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1,541萬5,900元，於105年12月19日以前述金額決標予艾奕康公司，同年月24日簽約。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規定略以：工作執行計畫書之服務費用，占專案管理服務費用5%；工程先期作業階段之技術服務費用，占專案管理服務費用15%；統包廠商招標、決標之準備與協助執行服務費用，占專案管理服務費用25%；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占專案管理服務費用40%；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費用，占專案管理服務費用15%；工程施工監造技術服務費用，占監造服務費用100%，第7條履約期限第2項第1、2款

規定略以：廠商應於本契約決標日起10日內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送機關核可，廠商應於本契約決標日起45日內，須提送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統包需求書，經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審核。

- (三)查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預算（預計）金額1,541萬5,900元，係依委託技術服務計費辦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規定，以統包工程建造費用3億5,300萬元估算辦理，採購金額級距屬查核金額（1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2千萬元）之勞務採購。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市府僅訂定「基本資格」：建築師事務所、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登記範圍包括土木或結構技術服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以及廠商信用證明等。惟於105年12月19日決標後，市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又多次至行政院協商爭取經費，決議一併新建地下停車場、整修民富立體停車場及增設隔音遮陽景觀設施等，經教育部於106年11月16日核定，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經費8億7,643萬1,580元（中央補助6億1,350萬元，補助比率70%），其中統包工程建造費用經艾奕康公司調整為7億6,000萬元。為此，市府教育處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06年12月15日簽辦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第1次契約變更，說明略以：1.採終止契約，後續另案辦理招標方式：目前廠商已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刻正辦理統包需求書及招標文件撰寫，如於完成統包廠商招標、決標之準備與協助執行服務階段後辦理終止契約，後續另案辦理招標，所需費用為2,951萬餘元；2.採變更契約方式：建造經費由3億5,300萬元增加至7億

6,000萬元，所需費用為2,955萬餘元；3.為避免重新招標致工程延宕，建請同意以變更契約方式辦理，惟會簽時，市府政風處表示：「本案僅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且建造經費逾原契約預估建造費用1倍，建請審慎評估本案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當性」，市府行政處表示：「引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契約變更，是否確屬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嗣市府教育處再於106年12月29日簽辦，說明本案目前已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統包需求書」，「招決標文件」刻正辦理修正，契約執行完成比率近45%，為維持本案前後互通性及相容性，避免更換廠商造成契約執行無法順利銜接，建請同意採用限制性招標，所需經費2,955萬6,000元，經洪怡芬參議於107年1月9日以新竹市市長（丙）章決行核可，復重新辦理議價，於同年月30日以2,951萬4,622元決標（註：本案統包工程廠商巨佳公司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建造費用，未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亦將隨之檢討辦理變更追加）。

- （四）查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05年12月19日決標後，艾奕康公司於同年月29日函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予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市府於106年2月18日核定；另艾奕康公司於106年2月16日、3月6日及11月15日函送統包需求書審查，新竹市政府分別於同年2月20日、3月17日及11月30日辦理審查會議，同年12月25日艾奕康公司再送統包需求書，市府教育處承辦人簽擬：「尚未收到附件，文先存」。經查本案統包需求書自艾奕康公司106年2月16日第1次提送審查，迄市府106年12月15日簽陳辦理本案第1次契約變更

時，統包需求書尚未完成核定程序，然據審計部查報：「依市府教育處106年12月29日所簽已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統包需求書』，『招決標文件』刻正辦理修正，契約執行完成比率近45%，惟查本案委託契約工作包含專案管理及監造兩部分，分別為專案管理費用594萬餘元（占契約38.54%）及監造費用947萬餘元（占契約61.46%），合計1,541萬餘元，所簽契約執行完成比率近45%，係占專案管理工作之45%，並非占本案委託契約工作之45%，經核算該完成事項金額計267萬餘元，占本案委託契約金額比率約僅17.34%，與所簽契約執行完成比率近45%內容明顯有間」。對此。新竹市政府檢討說明略以：1.本案勞務採購經費因配合計畫核定金額增加，查得標廠商投標服務建議書已有國外運動場館承攬實績（如2016里約奧運、2012倫敦奧運、2010溫哥華冬季奧運特定場館設計、2008北京奧運特定場館設計等），經市府評估廠商之基本資格、經驗及實績尚符合本案所需。2.截至106年12月29日，艾奕康公司已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備，若重新招標，新廠商需重新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擬定（修正）統包需求書、招（決）標文件，能否沿用原廠商所擬統包需求書等資料，不無疑義。3.本案為維持前後互通、相容性所需，且無法明確與原廠商所完成事項逕行切割，故參照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經綜合評估採購效益、專業判斷跟公共利益，依同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與原廠商進行議價。工程會表示：「1.採購金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係於招標前認定，履約變更不影響原訂投標資格。2.履約過程因有必要洽原廠商辦理變更，其加帳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限制

性招標要件，因其屬個案之必須性，採購法令尚無規定應另定資格條件。惟機關應妥為考量洽原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

- (五)綜上，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1,541萬5,900元，原係以統包工程建造費用3億5,300萬元估算辦理，採購金額級距屬查核金額(1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2千萬元)之勞務採購，嗣因配合計畫核定金額增加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為巨額採購，逕採限制性招標通知原廠商議價變更契約，以2,951萬4,622元決標。惟據審計部調查，艾奕康公司當時履約僅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該完成事項金額計267萬餘元，占本案委託契約金額比率約僅17.34%，與市府所簽契約執行完成比率近45%明顯有間，認為此舉排除其他專業廠商投標承攬之機會。市府政風處及行政處於會簽時亦曾表示「……建請審慎評估本案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當性」、「……是否確屬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意見，但經新竹市政府檢討表示，若重新發包，新廠商需重新提送相關文件，能否沿用原廠商所擬資料，不無疑義，且無法明確與原廠商所完成事項逕行切割，考量相容性與互通性需求，故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與原廠商逕行議約辦理契約變更。惟如此做法之妥適性及是否公平合理，另原得標廠商能否勝任巨額勞務採購，實值商榷。

- 九、據訴：「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廠商假通膨之名，行價格灌水之實，契約變更追加新增工項比原契約單價多出三成」。按該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項目，是否全數得由雙方議定新單價，或於原契約數量30%以內依原契約單價計價，經詢據工程會表示其屬事實認

定；爰新竹市政府允應依該次契約變更性質、契約規定，及工程會90年7月18日（90）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令釋要旨妥處。

-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工程會90年7月18日（90）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令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六）規定：「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機關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30%以上者，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 （二）據訴：新竹市政府111年1月18日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變更項目包含外野結構補強、全壘打牆、排水系統等必要設施，市府全數列為「新增工項」，將不受契約項目材料數量30%以內單價不得提高之限制，廠商「假通膨之名，行價格灌水之實」，相同材料價格比原契約單價多出三成，其例舉1：原契約工項「鋼筋，SD420W，熱軋，#3以上，連工帶料，含彎紮組立」單價28,061元/T，第1次契約變更時，另列為新增工項，單價加增29.36%至36,300元/T；例舉2：原契約

工項「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80kgf/cm²」單價2,900元/m³，第1次契約變更時，亦另列為新增工項，單價加增32.75%至3,850元/m³等情，經詢據新竹市政府說明略以：1.本案第1次變更設計為新增需求之新增工項，不屬原契約之工項，故不適用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六）規定。2.第1次變更設計單價審查及審定標準，考量工程地區特性，主要以「新竹市政府111年度常用各類型工程項目之參考單價」為依據。因covid-19影響原物料大漲及勞工出工不順等因素，造成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大，依參考單價之20%增減範圍為依據。經查，參考單價中鋼筋34,560元/T、20%增幅為41,472元/T，混凝土3,260元/m³、20%增幅為3,912元/m³。3.第1次變更設計「鋼筋，SD420W，熱軋，#3以上，連工帶料，含彎紮組立」單價為36,300元/T，及「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80kgf/cm²」單價為3,850元/m³，變更設計預算單價未超過111年度市府單價之20%增減範圍。4.同時參考營造工程物價個別項目指數(CCI)，與108年比較，混凝土指數升高27.45%及鋼筋指數升高26.79%（108年1月~111年1月），符合當時受疫情與供應鏈應享的價格趨勢。

（三）前揭陳訴事項及新竹市政府說明，經詢據工程會意見略以：

1、依個案契約約定，第1次契約變更項目，是否全數得由雙方議定新單價，或於原契約數量30%以內應依原契約單價計價，應依該次契約變更之性質是否屬機關需求變更或新增項目而定，惟屬事實認定。

（1）依個案契約約定，因機關需求變更，原契約項目有辦理契約變更者，於原契約數量30%以內

者，單價不得提高：

契約第3條第（六）款約定「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機關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30%以上者，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爰「原契約項目」因機關需求變更（例如項目相同但變更需求追加數量）才能調整契約價金，至於調整方式，廠商實作數量增減達30%以上者，在文義上，於30%以內部分，應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逾30%部分始得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爰左述契約變更所涉之契約單價、價金調整方式原則如下：

- 〈1〉如屬原契約範圍內且機關需求無變更者，依統包之總價契約精神，除契約另有得調整契約價金之約定外（例如物價調整約定），廠商應於原契約金額範圍內履約。
- 〈2〉因機關需求變更，增減原契約項目已有數量，原契約數量30%以內者，應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逾30%部分始得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 〈3〉如因機關需求變更增減非屬原契約項目，其屬新增項目，得由契約雙方依契約變更程序議定單價及增加契約價金。

- 2、至於所訴第1次契約變更新增項目鋼筋及結構用混凝土單價差異，該會表示，查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於107年12月26日開標，108年1月10日決標，經洽新竹市政府瞭解，係於110年6月確認第1次變更設計內容及預算，經比較雙方合意

之契約變更時點與原契約決標時之單價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鋼筋單價漲幅29.36%，略低於物價指數漲幅35.17%，混凝土單價漲幅32.75%，高於物價指數漲幅19.74%。

時間（年.月） 個別 物價指數	108.1（決標時點）	110.6（合意契約變更時點）	漲幅
鋼筋指數	129.54	175.1	35.17%
混凝土指數	110.03	131.75	19.74%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市府「常用工程項目的參考單價」僅供參考，不宜作為訂定工項價格之唯一依據，該參考單價係市府內部編列預算書各該工項單價通案性之參考，機關於訂定個案預算各工項單價時，仍應審酌上述個案工程特性及市場行情予以調整，不宜僅依據「在參考價20%以內做增減」即認定為合理。

（四）綜上，據訴：「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廠商假通膨之名，行價格灌水之實，契約變更追加新增工項比原契約單價多出三成」。按該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項目鋼筋及結構用混凝土，是否全數得由雙方議定新單價，或於原契約數量30%以內依原契約單價計價，經詢據工程會表示其屬事實認定；爰新竹市政府允應依該次契約變更性質、契約規定，及工程會90年7月18日（90）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令釋要旨妥處。

十、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含地下停車場）於106年獲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嗣又以「新竹市立棒球場停車場」案重複向原公路總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獲核定補助，事後市府雖以修正變更棒球場計畫書劃分地下停車場

經費來源方式報准，惟其重複申請中央補助經費做法，核有欠妥適。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審查評比原則未能防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漏洞，交通部允應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一)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執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6條賦與之計畫審查及管考權限，原公路總局訂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報請交通部核定，行政院備查。該計畫係採競爭型模式申請補助，由各地地方政府排列優先順序提案向原公路總局申請，經審議協調小組審查核定。查前揭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第4點列有不予補助工程建設經費之情形，惟未規定「申請單位應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不同單位申請補助，如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以利中央財政資源能公平合理分配並有效運用。

(二)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最早於105年8月8日函原體育署申請全額補助工程經費3.53億元，內含新建地下1層停車場1.5億元，嗣多次赴行政院協商爭取經費，經教育部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辦理，於106年11月16日核定計畫總經費8億7,643萬1,580元（原體育署補助6億1,350萬元【補助比率70%】），已含地下1層停車場新建經費。然同時期原公路總局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於107年8月3日函請各地地方政府清查目前規劃中或擬提報之工程案件，向該局所屬養護工程處申請彙辦。查新竹市政府最初向原公路總局第一區

養護工程處（下稱原第一區工程處）提報案件並無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地下停車場案，嗣審查期間市府以原申請之「建國公園停車場」基地範圍狹小，位於菜市場旁，未來施工易造成嚴重壅塞，增加之停車供給有限等為由，於107年9月25日函原第一區工程處，將原申請標的「建國公園停車場」更換為「棒球場停車場」，獲該處同意，續經原公路總局於108年6月17日函復新竹市政府核定，新竹市立棒球場停車場工程總經費3億1,431萬2,000元，中央補助經費1億5,368萬3,000元，地方自籌經費1億6,062萬9,000元。

- (三)由於新竹市立棒球場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同時獲得教育部及交通部之前瞻計畫經費補助，新竹市政府深知欠妥，遂以110年6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00084945號函送「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計畫書予原體育署，說明略以：原有地下1樓停車場，市府已獲交通部核定總經費3億1,431萬2,000元，補助市府1億5,368萬3,000元，為劃分經費來源以避免重複補助，市府擬將教育部原補助本案之棒球場地下停車場經費，移作本案棒球場工程後續增加之工項需求（擴充外野結構補強，及市府先前因工程招標不順，減項之隔音工程與內野遮陽工程），但該署核定總經費不變，經教育部於同年月28日函復原則同意。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重複申請補助一節，經詢據新竹市政府檢討，仍同前110年6月11日市府函報原體育署「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計畫書之修正說明。交通部則表示：原第一區工程處於初審會議時，針對本案停車場工程屬與棒球場共構之工程，請新竹市政府確認是否已切割停車場部分經費，市府於獲原公

路總局核定補助經費後，即於110年6月11日函原體育署，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計畫書第1次變更，將重複補助部分，表明不再申請原體育署補助，所餘經費移作為棒球場計畫新增工項所用。

- (四)綜上，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含地下停車場)於106年獲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嗣又以「新竹市立棒球場停車場」案重複向原公路總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獲核定補助，事後市府雖以修正變更棒球場計畫書劃分地下停車場經費來源方式報准，惟其重複申請中央補助經費做法，核有欠妥適。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審查評比原則未能防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漏洞，交通部允應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運動部。
- 二、調查意見六至十，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三、四、六、七，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管理制度面參考檢討。
- 四、調查意見一、二，函復本案陳訴人楊○○、林○○；調查意見三、四、六，函復本案陳訴人○○建築師事務所；調查意見九，函復本案陳訴人林○○。
- 五、調查意見十，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陳景峻

郭文東

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6 日